

#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標題：<b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文件編碼：<br>TRX-1-FA-001.v3 | 生效日期：<br>2019/05/16 |
|----------------------|--------------------------|---------------------|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制訂。

第二條 交易之種類：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四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或利率走勢）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針對外幣收入及支出，或借款之期間與金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二、本公司不從事避險性以外之衍生性商品操作。

第五條 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單位：執行交易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單位。

-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二)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及帳戶管理單位。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或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總經理作為決策參考。

第七條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金為限。

第八條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或 10 萬美元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 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 二、執行單位：由財務單位執行，但交易之核准需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決行。
- 三、交易確認：會計單位應根據簽核後的交易憑單再與交易對象進行確認及核對，並根據確認書之數字及明細進行登錄，並製作報表分送交易單位，稽核單位進行風險控管。
- 四、作業說明：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填具交易單據，經由權責主管確認後，送請總經理批准。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第十條 資訊公開程序

-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知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為往來對象。

### 二、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人員應確保報價資訊能充分且公開並定期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會計人員應每月核對確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辦法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財務單位為業務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控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令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

二、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呈閱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因違反本處理程序而導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損失金額，並依本公司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2015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於2018年6月19日。第二次修正於2019年5月16日。